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下述事项相关资料基础上，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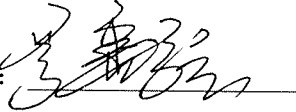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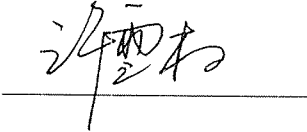
###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严震强 (签字): 

许雪权 (签字): 

王建军 (签字):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